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所載的年度上限（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個別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二零一七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樓7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於續會（若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進行登記。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劉新華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榮隆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